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版面、功能及操作說明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室



- 壹、通報
- 貳、使用者帳號設定
- 參、系統填報及操作說明
- 肆、審核作業
- 伍、常見錯誤
- 陸、相關資源利用





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定義

- (一) 當事人一方為學生，他方為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家庭**內發生之案件、校外或**社會人士**均請釐清當事人是否具有前述之身分)
- (二) 雙方當事人不以同一學校為限。
- (三) 教師包含專兼任教師、代理或代課教師、教官、護理教師、體育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等。
- (四) 職員、工友係指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五) 學生係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 第 7 條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壹、通報—24小時內 完成通報

(一)法定通報：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或未滿18歲者性騷擾
或性霸凌案件，應向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法定通報（
傳真或上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
<https://ecare.mohw.gov.tw/>）



壹、通報—24小時內 完成通報

(二)校安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1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第36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壹、通報—補充 (教育部104年3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28094號函)

- 不同校未滿18歲學生涉校園性別事件，所屬學校是否分別通報：
 - 涉及多所學校者，應各自進行校安通報。
 - 社政單位法定通報，未滿18歲之人犯刑法第227條之罪時：
 - 倘當事人均為未滿16歲之人，則雙方就讀學校應分別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性侵害事件。
 - 一方未滿16歲而他方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則由未滿16歲者就讀學校通報性侵害事件。
 - 16歲以上未滿18歲者之學校，以及知悉當事人均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而發生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學校，倘認學生之行為有符合兒權法第53條各款情事者（認屬被害人者），則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進行法定通報。
 - 未滿18歲跨校學生間發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由被害人學校為法定通報（涉及之學校均各自進行校安通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了解初步訊息，告知校內負責通報人員進行通報。

*學校內部文件，無須上傳系統

哪裡找得到？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通報→類別及區分表](#)

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附件 5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不良組織 兒少保護
傳染性疾病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一式三聯 □甲聯由權責處理單位收執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告知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Security Report Center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回首頁

意見信箱

網站導覽

系統登入 Login

帳號：

密碼：

忘記密碼

登入

MENU LIST

導覽選單

- 校安簡介
- 校安人力
- 最新消息
- 相關法規
- 下載專區
- 相關連結
- 研習活動
- FAQ
- 舊版校安系統
- 校安系統練習版

紫錐花運動

青春寄居暨
賃居服務資訊網

教育部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管理系統

更多 ▶



最新消息

日期	類別	標題	承辦人
2015/06/25	校園安全	104年校園災害防救實務暨理論研討會簡報資料及授獎學校照片已上傳至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	
2015/06/22	校園安全	165反詐騙宣導(色情應召詐財-防範小叮嚀)-請暑假前加強宣導	
2015/06/16	訓練研習	104年度大專學生登山安全訓練錄、備取名單	
2015/06/07	重要公告	中央氣象局6月7日15時40分發布雷雨特報!!!	
2015/06/07	學校衛生	教育部呼籲前往「中東呼吸綜合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留、遊學生注意個人衛生安全防護	
2015/06/07	一般行政	104年全國反毒會議 吳副總統親臨頒獎表揚反毒有功人士團體及個人	
2015/06/07	校園安全	教育部因應國小校園安全的防處具體措施	
2015/06/07	校園安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體育署)	
2015/06/07	學校衛生	教育部提醒各級學校落實MERS防疫措施以預防感染(綜合規劃司)	
2015/06/06	校園安全	呼籲大家一起來拒絕校園霸凌	



主類別 校安通報 主類別

安全維護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 (未滿18歲)

次類別(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首報

暫存通報單

檢視通報單

事件統整查詢

本系統於填報後，經按「暫存」或執行「下一步」資料即存入「暫存通報單」！若未執行上述2個動作，則請於20分鐘內完成填報作業以避免資料未存而造成遺失重報事情發生。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通報案件學制： 行政機關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通報類別：

或安全維護事件

知悉18歲以上(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18歲以上(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18歲以上(下)性霸凌事件



校安通報

通報案件學制：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次類別：

事件名稱選取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事件名稱：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學生

疑似被害人身份別：是否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是 否(含不詳)

疑似行為人身份別：是否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 是 否(含不詳)

通報類別：

法定通報 【事件等級：乙級】



緊急事件

※若勾選緊急事件，通報完成後系統將Email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發生時間：

103/06/23 16:26



不詳

學校知悉時間：

103/06/23 16:26



校安通報

事件人數：總通報人數0人

因事件死亡：0人

因事件受傷：0人

因事件患病：0人

與事件相關其他：0人

主要人物資料(傷亡或關係人員清單)

+ 新增主要人物

修改	刪除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目前位置	角色
----	----	----	----	----	----	-------	--------	------	----

新增事件相關主要人物：

處室/系所/年班：

姓名：

年齡(請選擇出生年)：民國 請選擇 年

性別： 男 女

狀態： 請選擇

職稱： 請選擇

目前所在位置：

本事件中之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涉及類似事件：

備註：

職稱：發生行為時之身分

他校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亦屬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確認新增人物資料



校安通報

事件詳細內容：

103/06/25 14:08 本案 a0000 等 2 人 於 臺北市中正區一心路000X 發生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補充說明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範本】



※(文字敘述，此欄位必填)



處理情形：

※(文字敘述，此欄位必填)

法定通報時間：於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於網路(內政部關懷e起來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
中心，案件編號：_____

不論當事人
是否成年，
均請以代號
表示，例如
黃○○，亦
不需輸入足
以識別之個
人資訊
(例如：地址
或手機號碼)



使用者帳號設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請注意，為配合本系統功能擴充，於103年7月1日起系統將進行改版，

以下幾件事項敬請各位協助及配合：

- 1、帳號登入請參見右側操作圖片
- 2、為資訊安全，新帳號之密碼不能等同於帳號
- 3、各級學校之教育訓練，將於103年7月起分別辦理，有關相關事項，請逕洽各教育主管機關

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基本資料-各級學校名錄-103學
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



使用者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系統網址：

<https://csrcahb.moe.edu.tw/>



使用者登入

帳號 GA02U006

密碼 ●●●●●●●●●●

登入

忘記密碼

初次使用先以舊帳號、舊密碼登入



使用者帳號密碼重新設定

原登入帳號 **GA02U006**

新登入帳號 **001022**

輸入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承辦人帳號
為學校代碼

提醒您，密碼不可與帳號相同

重設密碼



使用者帳號設定

<p>待處理案件</p> <p>4</p> <p>746812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731327 十八歲以上性侵害 719196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713081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p>	<p>待審核案件</p> <p>0</p>	<p>已結案案件</p> <p>0</p>	<p>非屬性平案件</p> <p>4</p> <p>755493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753645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728873 十八歲以上性侵害 720916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p>
<p>統計報表</p>	<p>帳號設定</p>	<p>人才庫</p>	<p>操作說明</p> <p>使用手冊 常用問答 聯絡表單</p>



使用者帳號設定

首頁 > 帳號設定

帳號：**學校代碼** 是否取消帳號： 否

密碼*： 密碼為6~20碼英數字混合 學制：

校名(全銜)或單位名稱： 校長 / 單位主管：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Q：若帳號持有者，欲修正密碼及修改個人資訊(如：電子郵件、電話號碼等)、人員異動，於何處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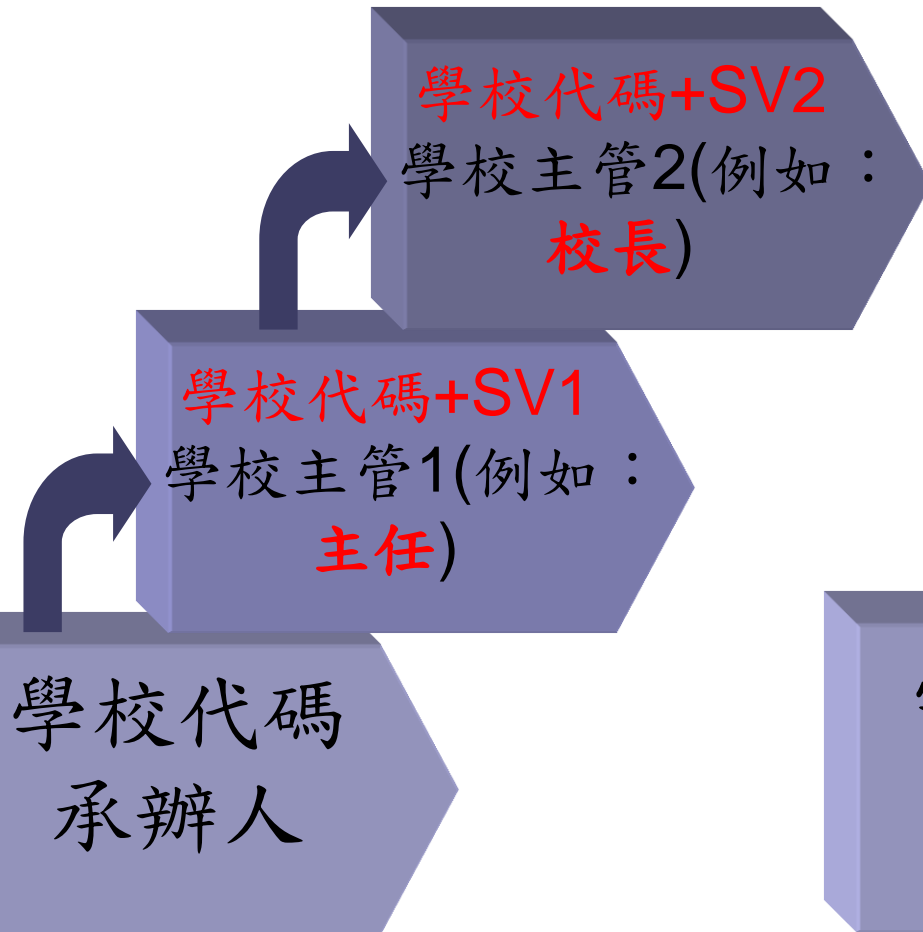
A：請至「帳號設定」下完成修正。

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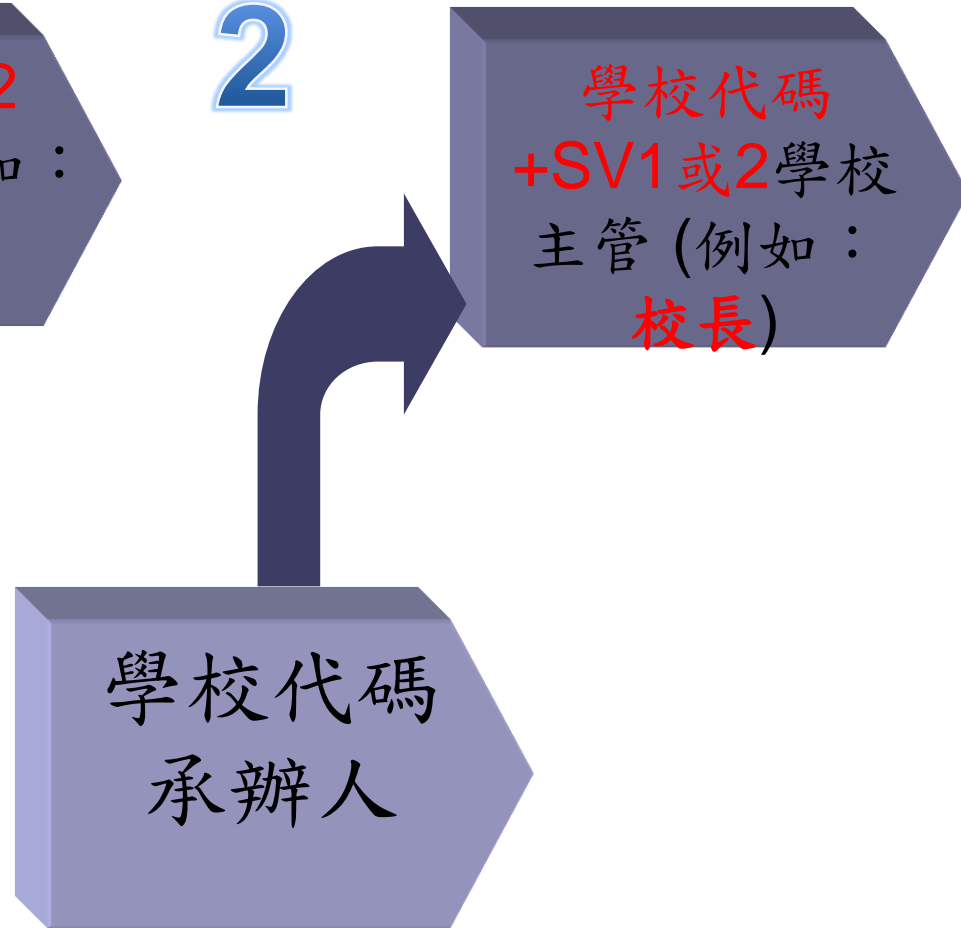


系統陳報/審核層級有2種選擇

1



2





變更層級於承辦人帳號下設定

首頁 > 帳號設定

帳號：		帳號狀態：	可用
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密碼為6~20碼英數字混合	學制：	國小
校名(全銜)或單位名稱：	<input type="text"/>	校長/單位主管：	<input type="text"/>
姓名*：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儲存

Q：學校審核/陳報層級如何變更？

A：請於承辦人(學校代碼者)帳號登入，至其「帳號設定」，依辦理情形就主管帳號設定「可用」或「停用」。

◎承辦人不可變更SV1、SV2帳號之姓名等資料。

首頁 > 學校帳號設定

新帳號	舊帳號	職稱	姓名	等級	電子郵件	陳報記錄	帳號狀態
014767SV1	GXC0004_SV1	校長		主管1	hcurw888@gmail.com	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可用 <input type="radio"/> 停用
未轉換	GXC0004_SV2	學務主任		主管2	cc0012@mail.ednet.edu.tw	0	<input type="radio"/> 可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停用





系統填報及操作說明





處理流程



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於24小時內完成法定通報或校安通報後，後續該如何處理？



處理流程

通報＝開始調查？

如何進入調查程序？

若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
之角色？

事件管轄學校？被害人學校？





- **申請調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檢舉**：非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任何人
- **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決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A：請依實際情形填答

Q、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事件管轄學校）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事件管轄學校）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處理流程分類

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1、事件管轄學校

(1) 受理-**進入調查**

(2) 不受理-提申復-有理由-**進入調查**(填報範例)

(3) 不受理-提申復-無理由(填報範例)

(4) 不受理-不提申復(填報範例)

2、被害人學校(填報範例)

未申請調查或未檢舉(填報範例)



首頁

系統填報及操作說明

<p>待處理案件</p> <p>4</p> <p>746812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731327 十八歲以上性侵害 719196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713081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p>	<p>待審核案件</p> <p>0</p>	<p>已結案案件</p> <p>0</p>	<p>非屬性平案件</p> <p>4</p> <p>755493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753645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728873 十八歲以上性侵害 720916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p>
<p>統計報表</p>	<p>帳號設定</p>	<p>人才庫</p>	<p>操作說明</p> <p>使用手冊 常用問答 聯誼表單</p>



待處理案件

4

-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十八歲以上性侵害
-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系統填報及操作說明

Q：於校安系統通報後，多久時間會於本系統待處理案件區看到通報之案件？

A：於校安系統完成案件之通報後，經24小時至48小時內由人工確認：「當事人雙方身分確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明訂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案於校安系統內即變更為列管中之狀態，並會發出電子郵件通知學校性平事件之承辦人員。」

首頁 > 待處理案件

案件查詢區

主類別：請選擇 通報日期： 學校名稱： 案件查詢

次類別：請選擇 選擇縣市：請選擇 通報序號： (查詢多筆請以逗號"，"隔開)

事件名稱：請選擇 學制：請選擇 續報：請選擇

當事人關係：請選擇 主管機關：請選擇

報核狀態：請選擇 性平會議決結果：請選擇 合併序號查詢：

合併案號：(多筆序號請以逗號"，"隔開) 合併

學校通報資料				各學校性平會填報資料							
勾選	序	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縣市) 事件管轄學校 (被害人學校)	事件主類別/事件次類別 通報事件名稱	關係	分配案件單位	填報	性平會議決結果	申調次數	報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1040805	2014-08-0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無	臺南市政府	已受理填報		1	未陳報
<input type="checkbox"/>	2	1040801	2014-08-0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無	臺南市政府	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3	1040801	2014-08-01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無	臺南市政府	無填報			
			2014-07-1		安全維護事件						

填報

案件處理情形，請由此進入填寫



處理流程填報

填報剩餘時間：18:08 [重新倒數](#)

[首頁](#) > 待處理案件區

縣市： 通報學制別： 通報日期：2014-06-20 10:20:09 通報序號：759058 學校：
 通報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是否涉及他校 否 合併序號 無

填報情形區：[第1次申請調查](#)

[列印](#)

是否有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法定通報時間 [請選擇](#) 時 [請選擇](#) [新增](#)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 請以逗號, 分開)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 (敘明理由)

本案是否受理 是 否 (依性平法第29條3款)

[審核歷程](#)

申調	審核人員	日期	結果	備註
目前尚無審核資料				

Q、是否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A: 請依實際情形填報, 若超過一個法定通報時間, 可使用新增按鈕, 以填寫第2個以上之時間。

◎法定通報時間, 若雙方當事人為16歲以下互相行為, 法定通報請分別通報。



未申請或未檢舉填報範例

↑ 首頁 > 待處理案件區

縣市：

通報學制別：

通報日期：2014-11-13 15:12:55

通報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是否涉及他校:否

填報情形區：

第 1 次申請調查

是否有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法定通報時間 2014-11-01 02 時 00 新增 2014-11-01 02:00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請選擇未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的原因：

自行填寫 為當事人現所屬學校，而非行為時所屬學校 依性平法第27條所做之通報 227條款

請填寫原因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未選擇檔案。

(限pdf或jpg檔案)

[請參閱](#)

[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
字第1030902914號](#)

請上傳討論該性平事件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0041317函影本



裝 主旨：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處理及陳報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相關疑義，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請 查照。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說明：

一、本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因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向本部詢問下列處理流程疑義：

訂

(一)學校發生疑似性別事件，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需要上傳（指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雙方當事人（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之簽復學校不申請調查同意書嗎？

(二)若事件非涉及公益（多人受害，多人涉案，非師對生案件---），學校端若經性平會會議決議，不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是否違法？

線

(三)依據性平法第28條之規定，行為人並無申請調查權，若欲自清，得否以檢舉調查方式俾進入調查程序？

二、上揭疑義，本部說明如下：

(一)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該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請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並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7條第1項之規定，由渠確認後簽名或蓋章，並提經性平會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 (二) 查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三) 上揭會議紀錄並請學校送達該事件之雙方當事人，倘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悉會議紀錄後變更其意願時，學校自得請渠提出申請調查，或經任何人提出檢舉後，由性平會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 (四) 復查性平法第28條第2項係規定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並未訂有行為人基於自清之理由得發動調查程序之規定，併予敘明。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據性平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得向學校申請調查該等事件之權利，並不因渠是否填具「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而影響其申請調查權利之行使，爰提醒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盡可能依性平法第23條及第24條之規定維護當事人權益。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亦請避免再要求該當事人簽復「放棄」或「切結」不申請調查之相關文件（本部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函，如附件，併附供參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被害人學校填報範例

填報情形區：

第 1 次申請調查

是否有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法定通報時間 時 新增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記錄時間)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請以逗號，分開)

學校是否有派代表參與調查？

是，請填寫參與人員

否，請敘明理由 例如：對方學校不受理、被行為人不申請調查等

是否有召開會議或學校是否執行銷關處置措施？ 是 否，請敘明理由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未選擇檔案

(限pdf或jpg檔案)

請上傳討論該性平事件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暫存

陳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103年6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7620號

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回復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回報系統）之陳報，於被害人學校部分，其填報程序為：受理（勾選是）→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勾選否）→不組成調查小組原因（勾選被害人學校）→陳報性平會討論該事件之會議紀錄。此類被害人學校之通報事件，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檢核該案件時，只需核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是否對該案件進行相關因應作法之討論（包括派員參與調查、視被害人意願提供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措施等）即可，無需陳報調查報告，先予敘明。



系統填報及操作說明

事件管轄學校是否受理？

受理

不受理

- 進入調查
- 調查小組
- 性平會

提申復，
重新受
理(填報
範例)

提申
復，不
受理(填
報範例)

不提
申復
(填報
範例)



系統填報及操作說明

Q、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上傳檔案名稱請明確，例如：申請表或檢舉表，上傳之檔案，請勿顯露當事人資訊，相關資訊請隱匿。

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瀏覽... (限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

申請

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瀏覽... (限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

檢舉



Q、本案是否跨校？

A：請依實際情形填答

若有跨校請記得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Q、對方學校通報序號如何取得？

A：請向對方學校承辦人索取

Q、若輸入對方學校序號時，但系統表示此序號不在本系統當中，可能情形為何？

A：1、對方學校通報之類別有誤，爰未進入本系統，請對方修正通報類別

2、若確認對方通報類別無誤，請洽本部承辦人員查明

Q、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A：請依實際辦理情形填答



Q、本案是否受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進入調查程序-申請延長

本案申請延長? 是, 申請延長次數: 否 (請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

本案申請撤案? 否 是

法定通報時間 2014-07-03 01 時 08 2014-07-03 01:08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限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 請以逗號, 分開)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 (敘明理由)

本案是否受理 是 否 (依性平法第29條3款)

當填報受理後, 系統會出現以下問答。

1、本案是否有延長調查, 請依實情形填報性平法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進入調查程序-申請案撤案/檢舉案未能調查

本案申請延長？ 是，申請延長次數： 否 (請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

申請案撤案/檢舉

否 是

案未能調查

原因： 申請案提出撤案 檢舉案因查無被害人或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等原因

性平會調查狀態： 性平會議決繼續調查 性平會議決停止調查

請敘明性平會相關處置措施

(文字上限1000字)

相關會議討論結果： (限pdf或jpg檔案)

暫存

(調查處理階段)

是否有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法定通報時間 2014-07-03 時 2014-07-03 01:08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 / 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C:\Users\Public\Pictures\ (限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請以逗號，分開)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敘明理由)

本案是否受理 是 否(依性平法第29條3款)

當填報受理後，系統會出現以下問答。

2、本案是否有提出申請撤案或檢舉案因查無被害人或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等原因...

請依學校性平會之決議及上傳會議紀錄完成填報。→可參見103年6月3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7085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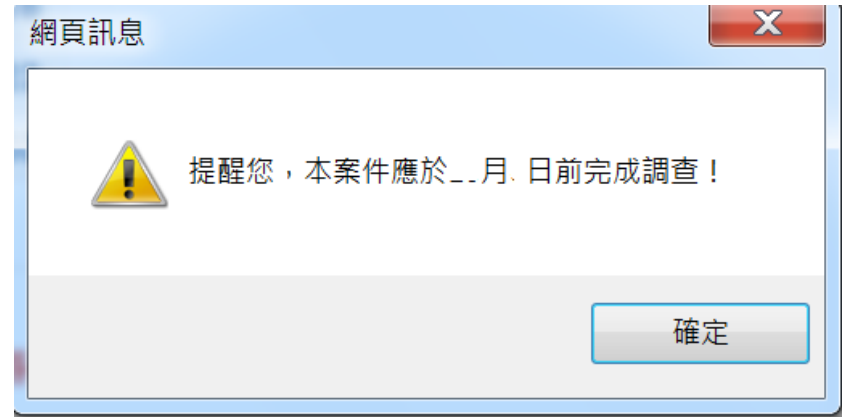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受理日期？

A：請依實際情形填答

!!提醒您：應完成調查日期為受理日期 +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Q、本案之調查方式：

A：組調查小組方式或性平會調查



調查小組

Q：調查小組之組成，應依符合之規定為何？

A：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略以)：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1)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2)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3)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調查小組

Q：何謂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A：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

性平法第30條第3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1)結業證書，且(2)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調查小組

人才庫



請設定調查小組人員： 3 人小組 5 人(或超過5人)小組

+ 新增

修改/刪除	人數	是否為人才庫	部/地方	性別	姓名	證明文件
-------	----	--------	------	----	----	------

新增調查名單

請輸入姓名

請選擇性別

男 女

是否為人才庫

是 否

地方

證明文件：

上傳檔案 輸入網址

確定

新增調查名單

請輸入姓名

請選擇性別

男 女

是否為人才庫

是 否

部

確定

地方

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人才庫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查詢

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計管理系統

案號查詢：

退出

登入使用者：

登出系統

大事件：有關103年1月23日之前通報之案件請在此處，並請再次重新登入帳號及密碼，以確保資料之安全。謝謝配合。

首頁 > 人才庫查詢

名稱	外部連結	檔案下載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ormsele.asp	無
雲林縣	http://gender.wces.ylc.edu.tw/modules/tad_uploader/index.php?of_cat_sn=31	無
彰化縣	http://163.23.86.98/gender/	無
基隆市	http://friendly.kl.edu.tw/?id=115	無
屏東縣	http://163.24.79.9/home/professional	無
高雄市	http://class.kh.edu.tw/1137	無
花蓮縣	http://teacher.hlc.edu.tw/!main3.asp?id=98	無
桃園縣	http://www.tyc.edu.tw/saci/index.php?pid=download	無
新北市	http://gender.ntpc.edu.tw/download/fdlist.asp?id=[E4558485-EEEE-487F-A8FD-64F20F758486]	無
臺中市	http://ge.ns2go.com/6	無
金門縣	無	下載
臺東縣	無	下載
苗栗縣	http://120.104.219.32/	無
臺北市	http://gender.tpsh.tp.edu.tw/joomla/cht/index.php?code=list&ids=33	無
連江縣	無	下載
南投縣	http://163.22.168.116/files/13-1000-231.php	無
嘉義縣	無	下載
屏東市	無	下載



進入調查程序-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法第23、24條，本項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請務必填答

無



進入調查程序-人物資料填寫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法第23、24條，前兩款必要處置需由性平會同意)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無

+ 疑似受害人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學制
1			8年3班	李○○	女	14	學生	一般生	國中

+ 疑似行為人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學制
2			校外人士	陳○○	男	24	校外人士		

+ 事件中之其他角色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學制
---	----	----	-------	----	----	----	----	-----	----



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屬實

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請選擇--
--請選擇--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生 對生 生對職員工

發生地點： 校園內 校外 不詳

請選擇屬實之事件樣態

校園內選項： 學校教室（含研究室） 學校廁所 學校宿舍 圖書館 校園其他



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屬實

若決議為性侵害屬實，則下方事件樣態為：**限單一選項**

事件樣態 (性侵害)： 強制性交 猥褻 合意性行為(16歲以下)

若決議為性騷擾屬實，則下方事件樣態為：**不限單一選項**

事件樣態 (性騷)： 過度追求 散佈或觀看網路照片或影像 其他型態(例如:裸露下體) 性別歧視 肢體接觸 言語書信簡訊 偷窺、拍

若決議為性霸凌屬實，則下方事件樣態為：**不限單一選項**

事件樣態 (性霸)： 言語性霸凌 肢體性霸凌 其它性霸凌



進入調查程序-調查不屬實

+ 事件中之其他角色 人員清單:

序	刪除	修改	班級/單位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稱	身份別	學制
---	----	----	-------	----	----	----	----	-----	----

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師 職員工對生 生對職員工 不詳

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記錄(簽到表)： (限pdf或jpg檔案)

上傳檔案名稱請明確，例如：會議紀錄或調查報告
上傳檔案每個容量上限25M，為jpg或pdf

暫存

(調查處理階段)



進入調查程序-調查不屬實-教師案

性平會會議結果： 事實認定： 屬實 不屬實，備註

當事人關係： 生對生 師對生 生對師 職員工對生 生對職員工 不詳

上傳調查報告及會議記錄(簽到表)： (限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績委員會議處：

- 請選擇--
- 請選擇--
- 無
- 記過
- 申誠
- 停聘
- 解聘
- 不續聘
- 其他

暫存

陳報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是否對行為人議處：

A：請依實際情形填答

Q、是否併有其他處置：

A：請依實際情形填答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不受理-不提申復填報範例

首頁 > 待處理案件區

縣市: [] 通報學制別: [] 通報日期: 2014-06-20 09:28:30 通報序號: [] 學校: []

通報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是否涉及他校否 合併序號無

填報情形區: 第1次申請調查

列印

是否有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法定通報時間 2014-06-04 [選擇] 時 [選擇] 新增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當事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C:\Users\Public\Pictures\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申請表或檢舉表.jpg]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 輸入多筆時,請以逗號,分開)

是否三日內移文性平會 是 否(敘明理由)

本案是否受理 是 否(依性平法第29條3款)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 是, 申復日期: 2014-06-03 [選擇] 否

請上傳相關審議資料: C:\Users\Public\Pictures\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審議資料會議紀錄.jpg]

審核歷程

申請	審核人員	日期	結果	備註
----	------	----	----	----

目前尚無審核資料



不受理-提申復-有理由-進入調查填報範例

是否有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法定通報時間: 2014-06-04 請選擇 時 請選擇 新增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 (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 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 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C:\Users\Public\Pictures\ 瀏覽... (限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 (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 請以逗號, 分開)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 (敘明理由)

本案是否受理 是 否 (依性平法第29條3款)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 是, 申復日期: 2014-06-03 否

申復結果:

受理日期: 2014-06-11

!!提醒您:應完成調查日期為受理日期+2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案之調查方式: 組調查小組方式 性平會調查

對行為人及當事人之處理措施(依性平法第23、24條, 前兩款必要處置需由性平會同意)

-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 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避免報復情事。

受理日期
為函發通知
當事人
之日



不受理-提申復-無理由填報範例

填報情形區： 第1次申請調查

列印

是否有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法定通報時間 2014-06-04 請選擇 時 請選擇 新增

是否有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是(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間) 否

學校於本案件之角色:

疑似行為人為本校人員 疑似行為人與疑似被害人均為本校人員 疑似被害人為本校人員

申請人/檢舉人身分選擇

選擇申請調查-申請人身分為

選擇檢舉-檢舉人身分為

申請調查表或檢舉調查表: C:\Users\Public\Pictures\ 瀏覽... (限pdf或jpg檔案)

本案是否跨校? 否 是(請輸入他校通報序號: 輸入多筆時,請以逗號,分開)

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 是 否(敘明理由)

本案是否受理 是 否(依性平法第29條3款)

對不受理是否提出申復: 是, 申復日期: 2014-06-03 否

申復結果:

請上傳相關審議資料: C:\Users\Public\Pictures\ 瀏覽... (限pdf或jpg檔案)

審核歷程

申調	審核人員	日期	結果	備註
----	------	----	----	----

目前尚無審核資料

暫存

陳報

(調查處理階段)



須上傳資料

- 未申請調查案件、被行為人學校案件：
 - 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進入調查案件：
 - 調查申請書
 - 2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受理案件及同意調查報告)
 - 調查報告



提醒

- 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個資(如全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隱匿，並保留承辦人員資料
- 性平會議簽到表請註明委員性別
- 調查報告當事人皆以代號為之，無須上傳代號對照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有關案件之處理情形應於何時填寫？

A：可隨時填寫，或於案件處理完成後填寫；惟請點擊「暫存」按鈕以完成儲存動作，然陳報作業則務請於本案之處理確實完成後，方點擊陳報按鈕。

Q、當承辦人員完成案件陳報或主管人員完成審核後，是否會發出電子郵件通知下一審核層級？

A：是，會發出電子郵件通知。



Q、案件之填報及陳報權限？

A：僅有以「**學校代碼**」帳號進入本系統者(以下稱為學校承辦人員)，才有**權限**填報及修正填報之內容，其餘以學校代碼+SV1或學校代碼+SV2之帳號進入之人員，均僅有待審核中陳報、退回/退回承辦人之功能。

Q、案件進入本系統，應於何時完成填寫及陳報作業？

A：本系統**非**屬通報系統，爰不受24小時內完成填報之限制，惟請各校仍依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其他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填報及陳報作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若案件經陳報後(審件中之狀態)，就其陳報內容需做修正或檔案更換，應如何處理，

A：請至「待處理案件區」-填報-審核歷程
或

「待審核案件區」-檢視-案件審核進度

確認本案件陳報之階段，併請該階段人員將本案以「退回學校承辦人員」之方式，使學校承辦人員可於「待處理案件區」-填報-進行填報內容之修正或檔案更換。

首頁 > 待處理案件 條件查詢

主類別：請選擇 通報日期： ~ 學校名稱：

次類別：請選擇 選擇縣市：請選擇 通報序號： (查詢多筆請以逗號"," 隔開)

事件名稱：請選擇 學制：請選擇 續報：請選擇

當事人關係：請選擇 主管機關：請選擇

報核狀態：請選擇 性平會議決結果：請選擇 合併序號查詢：

合併案號：(多筆序號請以逗號"," 隔開)

學校通報資料							各學校性平會填報資料			匯出Excel	
勾選	序	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縣市) 事件管轄學校 (被害人學校)	事件主類別 / 事件次類別 通報事件名稱	關係	分配案件單位	填報	性平會議決結果	申調次數	報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70000	2014-06-28	(縣市) 學校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性平會	私立中正同德學校 性平委員會	議決結果 填報	性騷擾成立	1	審件中



審核作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待審核案件

1/1

- 764070 白雲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 762930 白雲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 763807 白雲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 762751 白雲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 763807 白雲市立第一國民小學

審核作業 學校主管以上層級

主/併	序	通報 序號	通報 日期	事件管 轄學校	被害人 學校	事件主/次類別 通報事件名稱	當事人 關係	分配案 件單位	申 調 次 數	審核
	1	767070	2014-07-07 15:14:44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 屬性平)	學務特教司		1	審核
	2	763030	2014-07-04 16:14:34			安全維護事件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 屬性平)	學務特教司		1	審核
	3	763037	2014-07-03 19:22:34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 屬性平)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1	檢視



審核作業

以主管級以上之帳號登入，於待審核案件區完成案件審核作業。

Q：何謂審核？

A：本案尚待帳號登入者完成審核作業。

Q：何謂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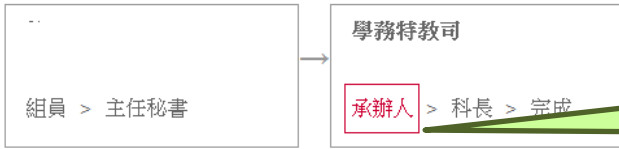
A：本案尚待其他人員完成審核作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審核作業

紅色框框即表示，本案已陳報至該名人員，且尚待其完成審核作業。



案件審核歷程

單位	人員	等級	時間	審核	意見
		1	2014-07-15 16:01:50		
		2	2014-07-15 16:10:49	承辦人	請加填詢問影響事件。
		1	2014-07-15 16:12:16		
		2	2014-07-15 16:13:21	1	陳報

同意承辦人填寫內容就按陳報

退回，係指退回至下一層級 (例如：主管 sv2 按退回係指退回至主管 sv1)

審核序號：764070 - 行...

※ 若退回請務必填寫

- 陳報
- 退回
- 退回承辦人
- 退回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案件**未進入調查**（如，未申請調查或檢舉、被害人學校等），是否有已結案之通知？

A：是，俟教育主管機關完成審核後，將有電子郵件通知。

Q、當案件之處理情形為有**進入調查**，後續是否另有需辦理事項？

A：是，當案件之處理情形為有進入調查者，俟教育主管機關完成審核後，亦有電子郵件之通知，提醒承辦人員**應至本系統完成本案是否進入申復申訴**之填寫。

請於接獲電子郵件通知後，依電子郵件之指示於已結案件區按下「**申復申訴**」按鈕。



已結案案件 3

- 12431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12432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 12433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已結案案件

首頁 > 已結案案件

條件查詢

主類別: [請選擇](#) 通報日期: ~ 學校名稱:

次類別: [請選擇](#) 選擇縣市: [請選擇](#) 通報序號: (查詢多筆請以 **逗號** 隔開)

事件名稱: [請選擇](#) 學制: [請選擇](#)

當事人關係: [請選擇](#)

Q、已結案區-已結案件「申請退回」功能為何？

A：當案件業經教育主管機關審核完成後，惟案件之處理情形仍有需修正者，可點選已結案案件之申請退回。

已結案之案件申請退回

主/併	筆數	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事件管轄學校	被害人學校	事件主類別 / 事件次類別 通報事件名稱	當事人關係	分配案件單位	檢視	申調 次數	結案 狀態	申復 申訴
管	1	72660	2014-06-26 16:03:30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被害人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檢視	1	是	
	2	72660	2014-04-28 18:04:42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被害人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檢視	1	否	申復申訴
管	3	70669	2014-02-19 17:36:45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被害人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檢視	1	否	申復申訴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是否提出申復？

A：請依實際情形填答。→○由被害人提出 ○由加害人提出

若是，請填寫審議小組人員及審議結果

請新增審議小組人員： 3人小組 5人(含以上)小組

修改/刪除	人數	是否為人才庫	部/地方	性別	姓名	證明文件
-------	----	--------	------	----	----	------

- 1、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機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2、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申復審議結果評議書

審議小組審議結果：

申復審議結果評議書：
有理由-重為調查
有理由-重為決定
無理由，認定理由

瀏覽... 上傳 (限pdf或jpg檔案)

是否申訴： 是 (請填寫申訴結果) 否

重新調查：

※性平法第32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重為決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6款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Q、若校安通報表之內容有誤或欲新增內容？或表頭之內容如何修正？

A：案件之表頭均為校安通報表之內容，若欲修正校安通報表請先確認本案件之狀態為案件於學校承辦人之層級(非審件中或已結案)後，請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員，以將校安通報表單退出本系統轉回校安系統，學校人員方可以「續報」方式修正通報表單內容。

首頁 > 待處理案件區

表頭

縣市：台中市

通報學制別：高職

通報日期：2014-05-29 17:18:08

通報序號：743822

通報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是否涉及他校:否

合併序號 無

狀態：

填報情形區：

第 1 次申請調查

列印

是否有完成法定通報時間? 是(請填寫通報時間) 否

審核歷程

申調	審核人員	日期	結果	備註
----	------	----	----	----

目前尚無審核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待處理案件

0

待審核案件

0

已結案案件

7

非屬性平案件

2

100000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100000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100008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700000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700000 十八歲以下性騷擾

700000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700000 十八歲以下性侵害



Q、若通報案件列於非性平案件區，但為屬性平法案件，如何處理？

A：請審閱校安通報表，請通報人員確認或修正通報內容無誤後，再致電本部承辦人員，通知其轉至待處理案件區內。



常見錯誤





- 未上傳資料
- 調查申請/檢舉書未隱匿個資（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資訊）
- 未附性平會議簽到表（簽到表請註明委員性別）
- 性平會會議決議未明確敘明案件處理情形及輔導措施
- 案件停留在校內主管，未陳報至局端
- 上傳輔導成效評估表或其他輔導資料



相關資源利用





相關資源利用



首頁

最新消息

組織架構

法令規章

研習活動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師資人才庫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專區

法律

行政規則

函釋目錄

問與答

通報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申復

申訴

調查專業人才庫

227處理注意事項

性平8小時課程或其他處置措施

性霸凌防治專區

線上調查專區

性別平權 共創和諧





操作說明

待處理案件

4

- 170014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171327 十八歲以上性侵害
- 170496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170001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待審核案件

4

- 170014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171327 十八歲以上性侵害
- 170496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170001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已結案案件

0

非屬性平案件

4

- 755493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753645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 751373 十八歲以上性侵害
- 750110 十八歲以上性騷擾

統計報表



帳號設定



人才庫



操作說明

- [帳號說明](#)
- [系統操作說明](#)
- [處理程序QA及相關函示](#)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常用問答](#)
- [聯絡表單](#)



- 教育局 學輔校安室
孔科穎
03-3322101#7459
10034671@ms.tyc.edu.tw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回覆填報系統 / 統計管理系統

THANK YOU